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4）。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0,017,8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1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9,735,7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2,6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0,5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9,954,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9,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3941%；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6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9,954,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9,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3941%；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6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陈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